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94年3月16日第22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 
95年2月15日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4月27日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6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產學合作收入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三條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規定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收入，為依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提供外界訓練、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。
- 三、各類產學合作計畫經費，應依各委託單位或合約書之規定，若無規定者依政府相關規定，合理控制成本，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，並依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提列行政管理費，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：
  - (一)核實支付專任助理退(離)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。
  - (二)扣除前款支出後之餘額，統籌支應產學合作收入行政管理相關費用，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，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%為限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執行機關(構)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結餘款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，並應依本校「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收支情形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預算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，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六、產學合作收入管理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；若合作機構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或契約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